

# 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操作之經驗與能力，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適應及融入職場，特訂定「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辦就業學程，係指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配合所開設課程進行職場體驗，以達學生所學專業與產業實務發展趨勢相接軌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開辦自辦就業學程，應由擬開設學系(學位學程)提具計畫書，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前項自辦就業學程開設計畫書之內容，除所擬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另有規定外，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就業學程名稱。
- 二、開設學系(學位學程)。
- 三、執行期間。
- 四、學程負責教師及日常行政事務負責執行秘書之姓名。
- 五、已簽署產學合作之企業名錄。
- 六、修課資格、人數限制、課程規劃、修畢核發證明書之程序。
- 七、經費需求及來源說明。
- 八、質量化績效評估指標之建立。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學程負責教師，除需具本校專任教師之身分外，尚有如下之權利與義務：

- 一、擬具就業學程開設計畫書與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
- 二、負責就業學程之執行、協調與檢討等事宜。
- 三、學程經營績效，除列入教師評鑑以為加分依據外，經考評列為績優之學程，得經專案簽准另予獎勵，獎勵辦法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自辦就業學程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而其中至少應有一學分為職場體驗課程及六學分非屬參與學生於入學時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但所擬合作之政府機

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就業學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與交通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校外專家(含業界師資及他校教師)，每小時以新台幣 1600 元計；  
校內專任教師，每小時以新台幣 800 元計。
- 二、校外專家之交通費，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交通費基準實報實銷；校內專任教師，不另支交通費。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審議通過而開設之自辦就業學程，無論其有無獲所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之補助，其所屬學院應視當學年度相關預算經費情形，酌予補助之。

第六條 自辦就業學程之執行與管理，由所開設學系(學位學程)負責之，但獲行政院勞動部補助之就業學程，其與補助機關間之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統籌辦理之。

第七條 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其所修就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得列計其入學年度所屬學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選課規定、學期成績計算，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學生於完成各就業學程之修課規定後，得由開設該自辦就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核查無誤後，由學程所屬學院發給修畢就業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各自辦就業學程每年均須提出期末成果報告，以供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考評學程之執行成效。

第十條 各自辦就業學程如因開設目標變更、產業發展變遷或經考評成效欠佳而須終止實施者，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